合同编号：CTC-SSSL-2026-000346

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商洛市管理处
县区无线电监测技术设施运行维护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商洛市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学良]

地址：[商洛市行政中心 21 楼]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商洛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力新]

地址：[商州区民和路南口陕西同城置业写字综合楼 13 楼]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商洛市 8 处无线电监测站的塔挂服务，使用站点以甲方指定为准。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 8 条带宽 100M的传输链路服务，保障链路的稳定性与传输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并完成甲方指定无线电监测站的调测、维护等工作，确保监测站正常运行。

第二条 服务周期及支付

2.1 服务期限：2026 年 9 月 1 日-2027 年 8 月 31 日

2.2 铁塔站址附挂服务费、传输链路服务费及无线电监测站调测维护服务费，合计含税费用¥248000 元，税率 6%。

2.3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需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当年服务费。

2.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商洛市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洛秦韵教育城支行]

账号：[61001674500052501016]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如有特殊原因导致无法按照约定完成支付，可双方另行商议支付时间。

3.2 甲方在使用铁塔时，要安全、合理使用，不得破坏铁塔及其通信设施，若因为甲方使用铁塔，造成铁塔损毁或者使铁塔不能为其服务，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铁塔维修费用、对运营商的赔偿费用、处理争议产生的律师费、立案费用、鉴定评估费）。

3.3 若乙方因内部管理不善，导致调测设备受到损坏，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剩余款项，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3.4 根据接入专线服务的需要，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接入设备及安装场地的准备工作，及调配和预留接入场所内的通信线路。

3.5 乙方公司总部、省公司质检鉴定甲方附挂设备造成安全隐患的，由甲方负责在[10]日内拆除。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承诺对铁塔拥有持续、合法的权利，并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无线电监测站的塔挂服务。

4.2 乙方应负责本服务项目业务的专线连接及无线电监测站调测、维护等服务。

4.3 服务期满，甲乙双方未续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10]日内搬离塔挂设备。

4.4 为保障公共通信安全，服务期内，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在争议或纠纷未最终解决之前，乙方不得采取任何措施妨碍通信安全和正常运行。

4.5 乙方在后续的使用过程中有权根据铁塔的使用情况对铁塔进行再次利用，且甲方不得干涉。

第五条 服务成果验收

5.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

5.2 验收标准：

（1）提供的专线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满足我

方业务需求，确保通信传输的通畅、传输数据的准确性，稳定、可靠、安全。

（2）无线电监测站调测服务完成后，确保设备稳定正常运行、数据存储可靠，不存在调测后不稳定不兼容；排线科学合理，无混乱、短路情况。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6.1 若由于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拆迁、改造等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并应退还甲方已付的未到期部分的相应服务费。

6.2 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应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并且除按实际支付服务费外，甲方还应另行支付 1 个月的服务费作为补偿。

6.3 本合同期满或依法解除后，甲方应在【10】日内自行拆除塔挂设备，恢复铁塔原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无法定或约定的理由而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若甲方解除，乙方已收服务费不予退还外，且甲方以服务费总额的[3]%作为违约金，支付乙方。

第八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

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内容不得违反法律及相关规定，如与本合同有不一致且补充协议中不作注明的，以本合同为准。

9.4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 1：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十不准

附件 2：站址清单

（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商洛市管理处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6年 8 月 17 日

乙方：（盖章）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商洛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6年 8 月 17 日